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特编制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21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1 | 2021 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
|---|---|---|---|
| 公共装修 | 91,216.51 | 122,255.15 | 1,201.86 |
| 住宅装修 | 11,173.13 | 90,348.66 | 0 |
| 设计业务 | 294.27 | 5,302.45 | 0 |
| 合计 | 102,683.91 | 217,906.26 | 1,201.86 |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刘海云 | 否 | 150.00 | 4.44% | 0.94% | 2020.12.07 | 2022.1.2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刘海云 | 否 | 300 | 8.88% | 1.88% | 否 | 否 | 2022.1.27 | 注 2 |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注 2 |

注 1：刘海云先生此次质押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2：2021 年 12 月 2 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刘海云先生、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刘海云先生为履行《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净额在期后的回收承诺，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300 万股股份，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部分股份质押将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净额在期后实际回收情况，分期解除直至应收账款承诺兑现或履行完成。具体请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比(%) | 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2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海云 | 3,377,4851 1 | 21.16 | 2,400.9900 | 2,550.9900 | 75.53 | 15.98 | 2,550.9900 | 100 | 821.2251 | 99.36 | |

注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377.4851 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 3,372.2151 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 万股；

注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6,865.9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6.4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案件。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及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建艺集团 | 2022.01.12 | 合肥鸿志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43,247,317.93 | 一审中 |
| 2 | 丁士平 | 2022.01.17 | 建艺集团 | 建设工程纠纷 | 14,199,579.90 | 一审 待开庭 |
| 3 | 郑州沄之晗建材有限公司 | 2022.01.17 | 建艺集团 | 票据纠纷 | 12,310,221.09 | 一审 待开庭 |
| 4 | 温州金睿汽摩配有限公司 | 2022.01.17 | 建艺集团 | 票据纠纷 | 6,566,213.06 | 一审 待开庭 |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11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9,233.58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案件。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05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06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07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云”）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的股权，同时将持有康爱多 4%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医云行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成都医云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太安堂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 60.00%，即 44,887.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交易对价尚未结算完毕。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成都医云出售其持有的康爱多 47.35%的股权，同时将持有康爱多 4%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医云行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成都医云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太安堂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 60.00%，即 44,887.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成都医云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 60.00%，即 44,887.80 万元。公司原持有的康爱多 47.35%的股权已过户至成都医云，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25 日、7 月 7 日、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68、072、079、089 号临时公告。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自启动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近期收到成都医云的说明，根据交易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四、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与交易对手成都医云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终止暨还款协议》及《还款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确认的由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冲回，并且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预计出现亏损，本次交易终止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标的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本身的经营业绩及商誉测试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原交易取得的第一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降低公司债务风险。

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公司与成都医云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终止暨还款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将按照以下时间及金额返还医云公司已经支付的首期对价人民币 44,887.80 万元：（1）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返还人民币 6,000 万元；（2）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返还人民币 6,000 万元；（3）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返还人民币 9,000 万元；（4）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返还人民币 9,000 万元；（5）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返还人民币 1 亿元；（6）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返还人民币 4,887.80 万元。柯少彬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约定，如果公司或柯少彬先生按期足额支付上述第（1）项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则成都医云立即豁免第（6）项金额人民币 4,887.80 万元；如果公司及柯少彬先生就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出现逾期不能全额支付的情形，或康爱多及公司未能履行各方同时签署的《还款补充协议》下任何一期的付款义务，则协议下全部款项立即到期，成都医云有权要求公司及柯少彬先生立即偿还上述款项中届时尚未支付的全部金额，并以届时尚未支付的全部款项金额为本金、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此外，公司与成都医云签署了《还款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成都医云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而自行或通过其关联公司向康爱多提供的借款（包括供货）人民币 21,769.08 万元（包括成都医云债权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广州穗泽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穗泽”）债权人民币 13,338.17 万元；北京鸿润丰医药有限公司（“北京鸿润丰”）债权 430.91 万元），上市公司自愿加入债务、与康爱多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照以下时间及金额向成都医云或成都医云指定的关联公司偿还：1、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成都医云人民币 4,353.82 万元；2、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成都医云人民币 3,646.18 万元，偿还广州穗泽人民币 707.63 万元；3、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广州穗泽人民币 4,353.82 万元；4、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广州穗泽人民币 4,353.82 万元；5、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广州穗泽人民币 3,922.91 万元，偿还北京鸿润丰 430.91 万元。同时约定，如果公司及柯少彬先生未按期足额履行各方同时签署的《终止暨还款协议》下任何一期还款义务；或者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补充协议》下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还款补充协议》下全部款项立即到期。成都医云有权要求康爱多及公司立即偿还协议款项中届时尚未支付的全部金额，并以届时尚未支付的全部款项金额为本金、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目前，公司日常运营平稳，并将继续推进公司原定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重大资产出售草案披露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之日止（2022 年 1 月 28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公司正在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七、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公司将作为康爱多的共同债务人，对成都医云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给康爱多的借款（包括供货）21,769.08 万元承担偿还责任，增加了公司的债务风险。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可能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此公司已出具承诺，“就太安堂药业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康爱多对成都医云及其关联公司的负债，太安堂药业将充分核实具体金额。若存在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导致太安堂药业和康爱多承担额外偿债义务，或导致成都医云及其关联公司占用太安堂药业和康爱多资金的，太安堂集团将督促太安堂药业和康爱多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向成都医云及其关联公司进行索赔，切实保障太安堂药业和康爱多的合法权益”。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承诺，“就太安堂药业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康爱多对成都医云及其关联公司的负债，太安堂集团将督促太安堂药业充分核实具体金额。若存在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导致太安堂药业和康爱多承担额外偿债义务，或导致成都医云及其关联公司占用太安堂药业和康爱多资金的，太安堂集团将督促太安堂药业和康爱多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向成都医云及其关联公司进行索赔，若无法通过索赔方式弥补太安堂药业和康爱多实际损失的，太安堂集团对此承担兜底补偿责任。”

（二）风险提示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确认的由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冲回，对上市公司当期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本次交易终止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标的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存在对公司 2021 年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根据公司与成都医云《终止暨还款协议》和《还款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公司及柯少彬先生就《终止暨还款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期款项出现逾期不能全额支付的情形，或康爱多及公司未能履行《还款补充协议》下任何一期的付款义务，则成都医云有权要求公司及柯少彬先生立即偿还《终止暨还款协议》款项中届时尚未支付的全部金额，有权要求公司及康爱多立即偿还《还款补充协议》款项中届时尚未支付的全部金额，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公司将作为康爱多的共同债务人，对成都医云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给康爱多的借款（包括供货）21,769.08 万元承担偿还责任，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可能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08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情况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 |
| 委托人证件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委托人持股数量： | 股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受托人（签字）：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951,772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1,296,921 股增加至 1,516,248,69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1,296,92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16,248,693 元。鉴于上述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新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田新朝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田新朝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彭玲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彭玲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彭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玲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彭玲女士调整为田新朝先生，调整自田新朝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新朝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职员，广州市邦普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黄冈师范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新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